

附件 1

2020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主要负责洪山区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交通秩序、交通组织、交通设施、交通安全宣传、交通事故处理、车辆驾驶员基础管理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本单位无二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在职实有人数 169 人,其中:行政 169 人,事业 0 人。

离退休人员 2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6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收	项	目	行次	金额	入	支	项	目	行次	金额	出
栏				1	栏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510.79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517.9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7.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18.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36.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10.7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510.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13,510.79	总		计	60	13,51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510.79	13,510.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17.91	11,517.91					
20402		公安		11,517.91	11,517.91					
2040201		行政运行		9,819.77	9,819.7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0.58	630.58					
2040220		执法办案		1,047.93	1,047.9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9.63	19.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78	337.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91	336.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14	25.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24	303.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3	8.53					
20808		抚恤		0.87	0.87					
2080801		死亡抚恤		0.87	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8.25	918.25					
21004		公共卫生		660.81	660.8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60.81	660.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44	257.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44	257.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6.85	736.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6.85	736.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7.03	537.03					
2210202		提租补贴		112.59	112.59					
2210203		购房补贴		87.23	87.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510.79	10,246.15	3,264.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17.91	8,914.08	2,603.83			
20402			公安	11,517.91	8,914.08	2,603.83			
2040201			行政运行	9,819.77	8,914.08	905.6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0.58		630.58			
2040220			执法办案	1,047.93		1,047.9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9.63		19.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78	337.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91	336.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14	25.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24	303.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3	8.53				
20808			抚恤	0.87	0.87				
2080801			死亡抚恤	0.87	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8.25	257.44	660.81			
21004			公共卫生	660.81		660.8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60.81		660.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44	257.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44	257.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6.85	736.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6.85	736.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7.03	537.03				
2210202			提租补贴	112.59	112.59				
2210203			购房补贴	87.23	87.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510.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517.91	11,517.9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7.78	337.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18.25	918.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6.86	736.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10.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510.79	13,510.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3,510.79	总 计		64	13,510.79	13,51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13,510.79	10,246.15	3,264.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17.91	8,914.08	2,603.83
20402			公安	11,517.91	8,914.08	2,603.83
2040201			行政运行	9,819.77	8,914.08	905.6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0.58		630.58
2040220			执法办案	1,047.93		1,047.9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9.63		19.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78	337.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91	336.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14	25.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24	303.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3	8.53	
20808			抚恤	0.87	0.87	
2080801			死亡抚恤	0.87	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8.25	257.44	660.81
21004			公共卫生	660.81		660.8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60.81		660.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44	257.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44	257.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6.85	736.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6.85	736.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7.03	537.03	
2210202			提租补贴	112.59	112.59	
2210203			购房补贴	87.23	87.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41.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6.07
30101	基本工资	724.18	30201	办公费	32.97
30102	津贴补贴	1,455.51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2,347.12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3.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3.24	30206	电费	110.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3	30207	邮电费	5.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9.2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2.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9.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07	30211	差旅费	2.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7.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37	30214	租赁费	213.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4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78
30302	退休费	97.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0.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84.94
30305	生活补助	6.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57.35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52.64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2.7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6.7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5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2.9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30
人员经费合计		6,070.08	公用经费合计		4,17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7.13	0.00	307.13	0.00	307.13	0.00	163.51		163.51		163.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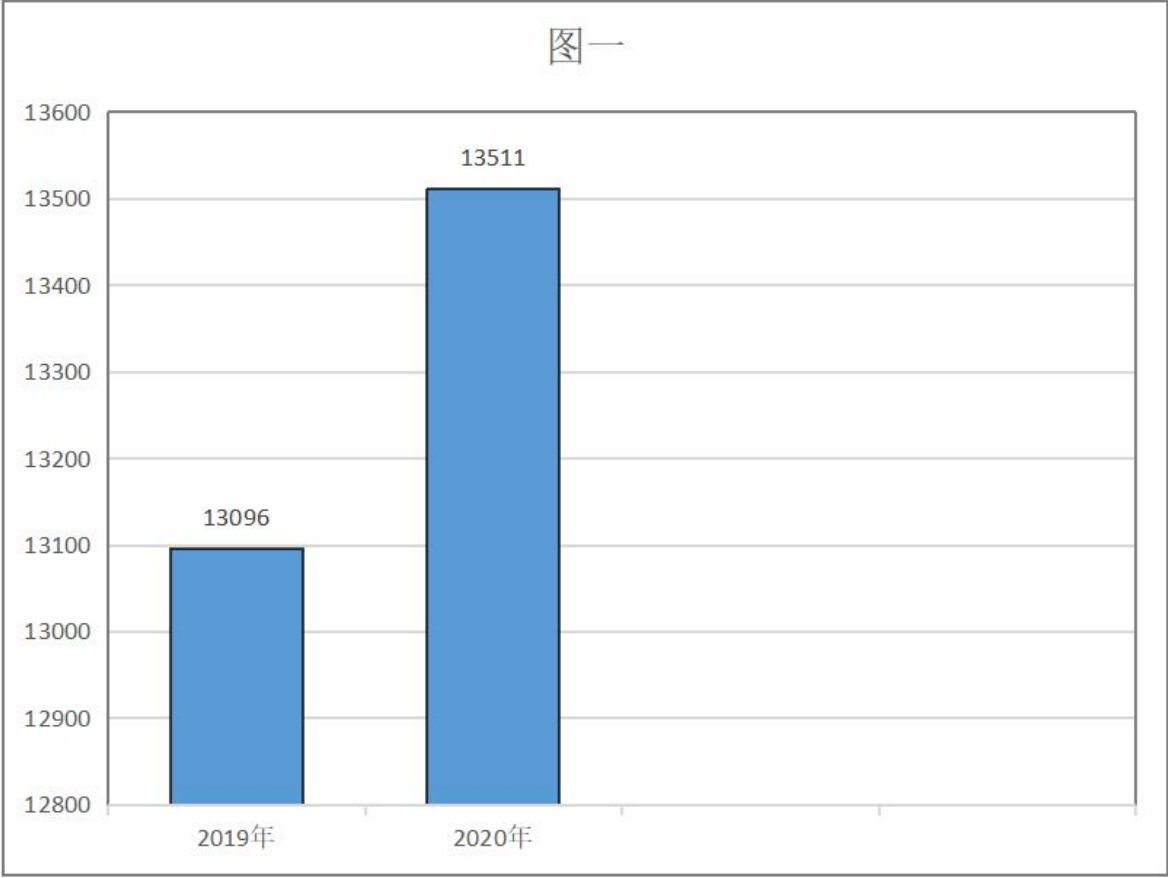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3510.7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14.4 万元，增长 3.16%，主要原因是增加防疫抗疫相关经费支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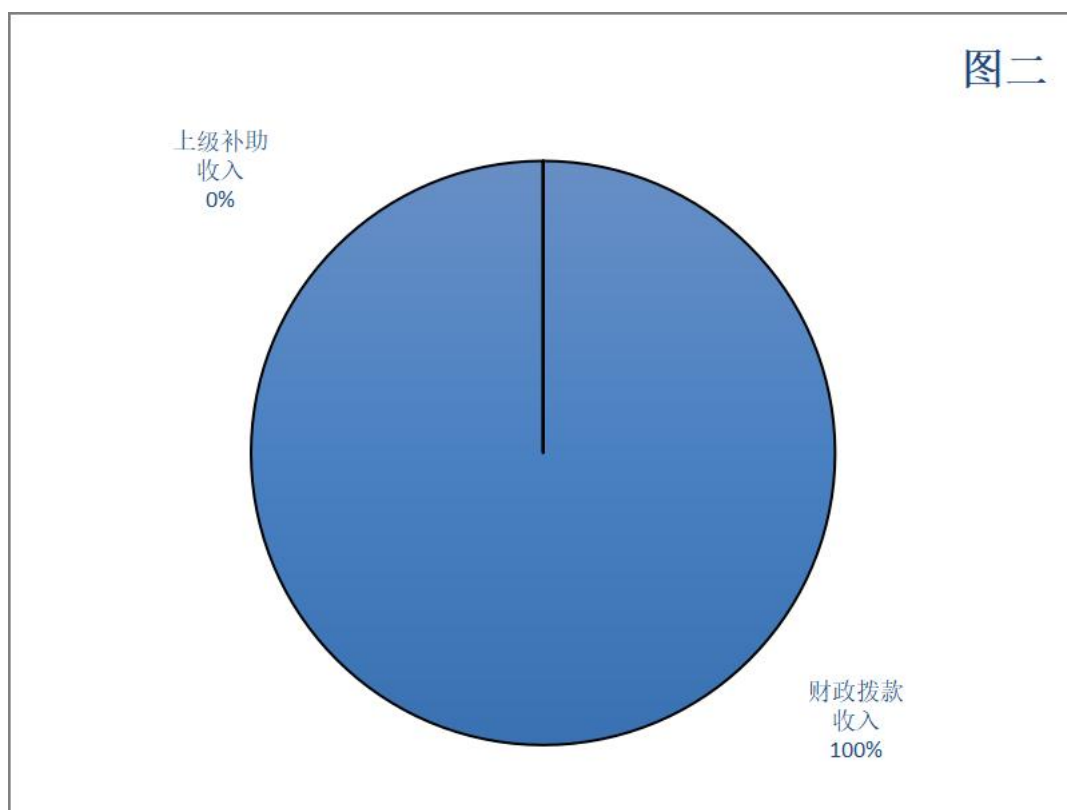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3510.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510.7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无其他收入。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1517.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18.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36.8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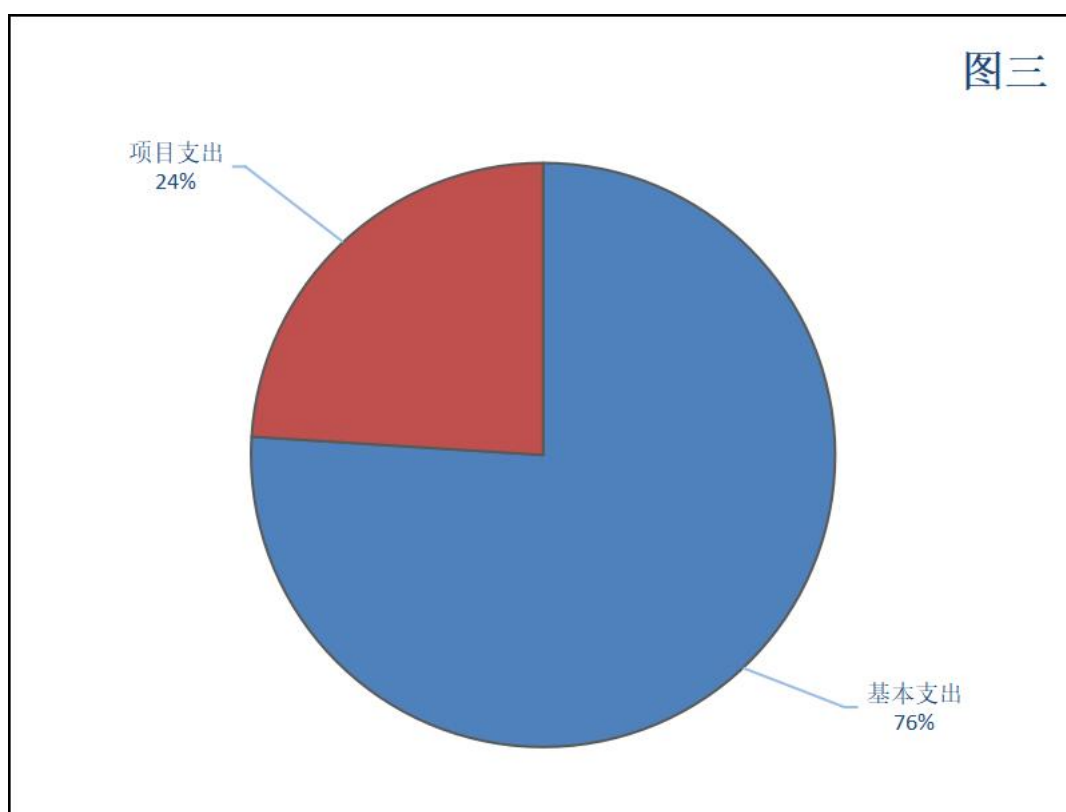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13510.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46.15万元，占本年支出75.84%；项目支出3264.64万元，占本年支出24.16%；无其他支出。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1517.9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7.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18.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36.86万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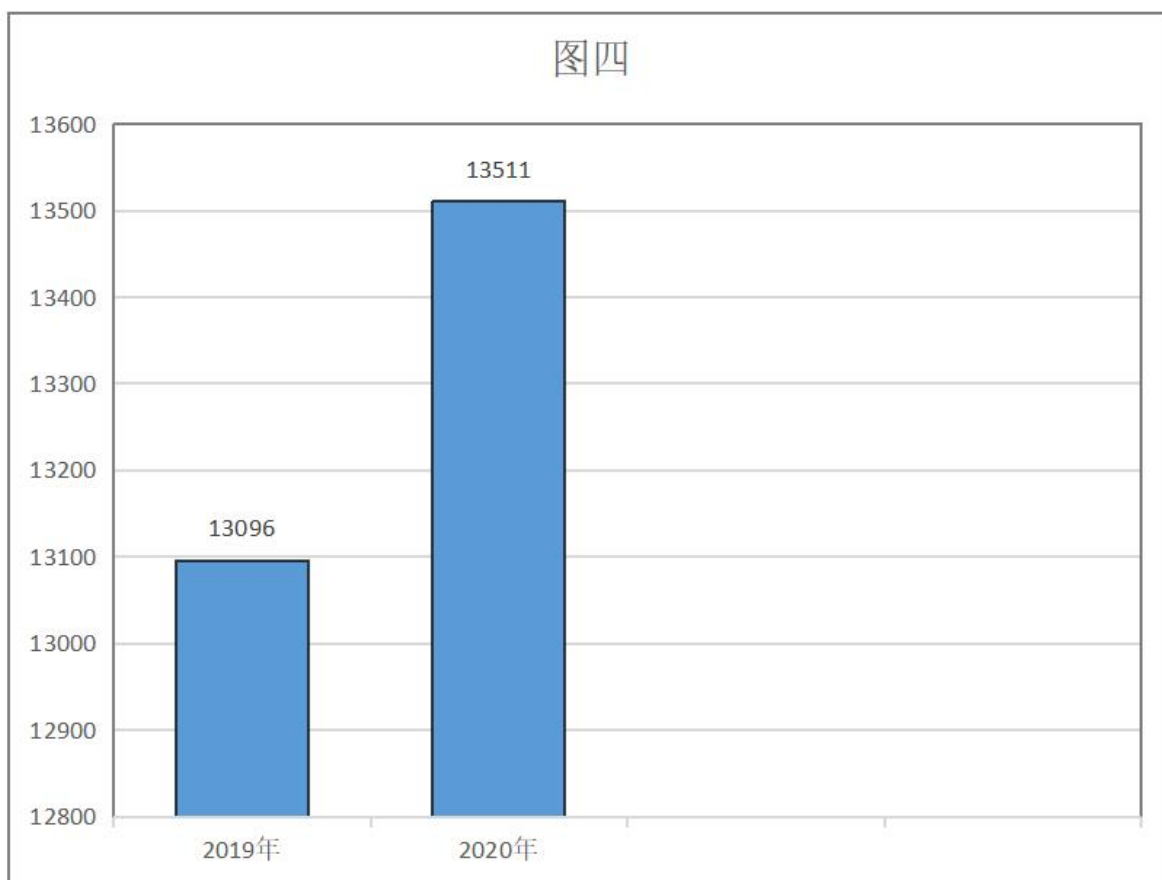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510.7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14.4 万元，增长 3.16%。主要原因是增加防疫抗疫相关经费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510.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4.4 万元，增长 3.16%。主要原因是增加防疫抗疫相关经费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510.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1517.91 万元，占 85.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78 万元，占 2.5%；卫生健康支出 918.25 万元，占 6.8%；

住房保障支出 736.85 万元，占 5.45%。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517.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1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3%。其中：基本支出 10246.15 万元，项目支出 3264.64 万元。项目支出为交通管理保障经费 644.12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维护、警用摩托车更新、警用装备购置、一般设备购置、快骑骑行套装采购维护保养及清洗，主要成效为维持日常办公及后勤保障需要；维修维护费 261.57 万元，用于营房维修维护、相关货物及工程质保金支付、道路隐患整改等，主要成效是保障办公环境及相关项目顺利开展，服务用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交通管理业务经费 615.58 万元，用于网络科技维护、交通安全宣传材料制作、道路交通设施保障、交通文明劝导志愿者，主要成效是保障道路交通监控及设施正常使用与维护，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营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党建、精神文明 15 万元，主要成效为加强党建精神文明建设；交通管理办案经费 1047.93 万元，用于办案耗材、涉案车辆停车保管拖运及评估、危险路段治理、122 处警、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司法鉴定、法律服务、司法救助，主要成效为保障交通管理工作开展；预备费 19.63 万元，用于武大牌坊路段新增限高架；其他疫情防控一线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617.34 万元；疫情防控车辆专用通行证打印费 8.57 万元；交通大队疫

情防护物资经费 34.9 万元，用于保障日常办公所需防疫物资采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为 1196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1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48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1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调整养老保险基数。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33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8.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2.1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突发新冠肺炎疫情，临时新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74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246.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070.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4176.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

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307.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2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20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及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6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24%；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度无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24%，比年初预算减少 143.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包含公务用车、警用摩托车、两轮电动车及四轮电瓶车相关维护经费。其中：燃料费 105.27 万元；维修费 29.12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23.5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3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20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无公务接待预算与支出。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减少 37.45 万元，下降 18.64%，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37.45 万元，下降 18.64%，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期间路面机动车减少，相关交通管理工作发生改变，公务车使用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76.06万元，比2019年度增加2995.3万元，增长253.68%。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增加辅警劳务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65.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27.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0.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67.4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06.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64.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258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9.16%。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执法办案保障经费、设施建设维护经费、机构运行经费、信息化类经费，绩效完成情况均良好。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584.2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紧紧围绕“战疫情、保安全、促畅通”的工作主线，着力创造一流业绩、打造过硬队伍，全力以赴为夺取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而奋斗，较好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2020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1年2月24日

总分：98.75

单位名称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基本支出总额		10246.15		项目支出总额	2584.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3614.37	12830.35	94.24%	18.85
年度目标1 (40分)	2020年，全力营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为经济发展中心工作保驾护航。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交通治理宣传覆盖率	≥90%	90%	5
		数量指标	交通技术监控设施利用率	≥80%	90%	5
		数量指标	道路路段安全隐患整治	≥90%	91%	5
		时效指标	122接警响应时间达标率	100%	98%	4.9
	效益指标 (20分)	效益指标	市民对交通管理执法工	≥90%	92%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道路设施满意度	≥90%	90%	10
年度目标2 (40分)	2020年，推进我队在交通组织上升级、治理手段上升级、队伍管理再上新台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组织党建专项活动次数	≥12次	16次	4
		数量指标	涉案车辆证据保全率	≥95%	96%	4
		数量指标	交通事故司法鉴定覆盖	100%	100%	4
		质量指标	警用车辆装备采购	合规	合规	4
		质量指标	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运行	满足应用要求	满足要求	4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90%	99%	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22接警响应时间达标率”指标值完成值为98%，未达到年初目标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不断优化接警模式，就近安排警员以最短的时间到达事故现场，从而提高122接警响应时间达标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执法办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预算金额为 1472.82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1412.61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不断提高自身执法水平，加大交通违法打击力度，全年举报案件办结率、交通事故司法鉴定覆盖率、举报案件破案时效均达到 100%，为经济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创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项目指标体系进行优化设计，提升预算绩效综合能力。二是不断优化接警模式，就近安排警员以最短的时间到达事故现场，从而提高 122 接警响应时间达标率。

2020年度执法办案保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1年2月24日

自评得分：

96.18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事故中队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72.82	1412.61	96%	19.18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 服务人民群众，提高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迅速、快捷地处置道路交通事故，规范办案程序，及时取证及固定证据，确保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维护交通秩序和社会稳定。2. 防止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社会不安定因素，维护社会稳定，救弱济困、专款专用、一次性适当救助，坚持做到公平、公正、客观、及时。			2020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在区委、区政府、市局和分局的坚强领导下，不断提高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迅速、快捷地处置道路交通事故，规范办案	19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30 分）	数量指标	民辅警工伤救助人员覆盖率		100%	100%	3
		数量指标	警用车辆装备采购		合规	合规	3
		数量指标	举报案件办结率		90%	100%	4
		数量指标	涉案车辆证据保全率		95%	96%	3
		数量指标	交通事故司法鉴定覆盖率		100%	100%	3
		数量指标	交通安全宣传覆盖率		≥90%	91%	3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的公正公平性		定性指标	100%	3
		及时性指标	122接警响应时间达标率		100%	98%	2
		及时性指标	举报案件破案时效		在规定时间内破案	100%	4
效益指 标（3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交通管理执法工作 满意度		≥90%	92%	3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22接警响应时间达标率”指标值完成值为98%，未达到年初目标值。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不断优化接警模式，就近安排警员以最短的时间到达事故现场，从而提高122接警响应时间达标率。					

2. 设施建设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预算金额为 1001.54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712.47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7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大队各营区办公环境良好、设备运转正常、设施齐全有效。不断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做好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有关工作，延续“洪山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工程”项目。全年道路管控率、道路路段安全隐患整治率同比以前年度均有提升，群众道路设施满意度达到 90%。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及时纠正执行偏差，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2020年度设施建设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1年2月24日

自评得分：94.23

项目名称		设施建设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事故中队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1.54	712.468	71%	14.23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证大队营房办公环境良好、设备运转正常、设施齐全有效，满足全队民警、辅警日常勤务工作需求；提升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预防压降交通事故，保障道路安全畅通，提升城市道路安全系数，推进平安武汉建设。			2020年，我队在分局的坚强领导下，大队各营区办公环境良好、设备运转正常、设施齐全有效。不断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切实加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大队部设施运行保障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4
		数量指标	道路管控率		≥90%	98%	4
		数量指标	交通事故多发点/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率		≥90%	93%	5
		数量指标	道路路段安全隐患整治率		≥90%	91%	5
		质量指标1	项目竣工质量合格率		1	1	4
		质量指标	项目质保金支付		合规	合规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情况		2020年按计划完成	按时完成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道路畅通情况		投诉量逐年下降	投诉量逐年下降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	民警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90%	99%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	群众道路设施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3. 机构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预算金额为 182.4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156.33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以“三严三实”为动力，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围绕辖区交通管理工作，持续加强民警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大力开展各项精神文明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遵守公务用车制度，使公务用车的运行效率得到保障。

2020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1年2月24日

自评得分：

95.87

项目名称		机构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警务保障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2.400	156.33	86%	17.14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十九大会议精神，以“三严三实”为动力，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围绕辖区交通管理工作，持续加强民警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大力开展各项精神文明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十九大会议精神，以“三严三实”为动力，践行	19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党建专项活动次数		≥12次	16次	6
		数量指标	精神文明建设及共青团活动全队覆盖率		95%	100%	6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保障率		90%	86%	5.73
		质量指标	党建及精神文明建设宣传工作完成率		90%	100%	6
		质量指标	资产更新采购		合规	合规	6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务公开、党内监督工作满意度		90%	99%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党工委满意度		≥90%	10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公务用车运行保障率”指标值完成值为90%，未达到年初目标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严格遵守公务用车制度，使公务用车的运行效率得到保障。					

4. 信息化类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预算金额为 297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302.79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良好，信息设备运转正常、设施齐全有效。监控设施利用率高达 90%，系统运行维护响应及时，信息

系统数据更新及时，较好的做好了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有关工作，不断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2020年度信息化类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1年2月24日

自评得分：99

项目名称		信息化类经费					
主管部门		警务保障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7	302.79	102%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交通安全源头管理工作，确保所有信号灯工作正常，保障道路交通整体平稳畅通，减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2020年，我队在分局的坚强领导下，大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良好，信息设备运转正常、设施齐全有效。监控设施利用率高达90%，系统运行维护响应及时，信息系统数据更新及时，较好的做好了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有关工作，不断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内部系统（设备）覆盖率		100%	100%	4
		数量指标	交通技术监控设施利用率		≥80%	90%	4
		数量指标	需维护的路段、路口交通设施覆盖率		100%	100%	4
		质量指标	PDA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99%	4
		质量指标	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运行		满足应用要求	满足要求	4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及时	及时	5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更新交换		及时	及时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5%	3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认真落实洪山区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疫情防控扎实有力。专员出动，压实联防联控责任；强化服务，积极助力复工复产；全员摸排，夯实内部防控基础。

二、排堵保畅持续推进。治理堵点顽疾；打通交通梗阻；完成各类安保。

三、交通事故持续压降。全面细化隐患排查；强力整治交通违法；深度追究事故责任；营造文明氛围。

四、队伍建设全面强化。政治水平不断提升；警容风纪逐步养成；暖警励警推进有力。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疫情防控	疫情防控扎实有力	完成
2	排堵保畅	排堵保畅持续推进	完成
3	压降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持续压降	完成
4	队伍建设	队伍建设全面强化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执法办案、其他公安支出(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项)。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区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无。